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UNGO 粵港灣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世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沉痛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趙立華先生(「趙先生」)於2020年12月23日與世長辭。

趙先生自2014年開始即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在任期間為公司做出了寶貴貢獻。董事會對趙先生表示誠摯的感謝。董事會同時對趙先生的離世表示深切哀痛，並向其家屬致以最深切慰問。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1條守則條文(統稱「相關規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董事會須至少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本公司須委任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上市規則第3.21條要求(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1條守則條文要求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趙先生辭世後，董事會僅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僅由兩名成員組成，而提名委員會並無主席。

本公司正努力物色適當人選，務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2020年12月23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填補相關的空缺，以確保相關規則得以遵守，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再興

香港，2020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再興先生、曾雲樞先生、蔡鴻文先生、楊三明先生及王德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智遠先生及岳崢先生。